



農業金融局

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

海棠颱風造成農漁業災害，受災農漁民可申請低利貸款

7月18日海棠颱風造成農漁業災害，為協助受災農（漁）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，農委會於7月19日公告苗栗縣、高雄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各地災害所致農業損失情形，適時公告辦理低利貸款。

苗栗縣、高雄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等轄內受災農（漁）民請於農委會公告日起10日內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，向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日起15日內，檢具受災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台灣銀行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當地分行申請貸款。



本貸款提供農（漁）民災後復建及復耕所需資金，其利率為年息1.5%，請受災農（漁）民儘速申請，如擔保能力不足，可由經辦貸款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。

提升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，農產品外銷貸款上路

為協助農產品外銷業者取得營運週轉金，農委會協調全國農業金庫推出農產品外銷貸款，94年度貸款總額度為50億元，並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追加額度辦理，年息2%，相較於既有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有相當之優惠，歡迎外銷農產品之農漁民、團體或貿易商向全國農業金庫洽詢。

農產品外銷貸款提供國產農產品外銷

所需週轉資金，貸款額度依借款戶信用狀況及實際所需週轉金核定。憑信用狀核貸者，每筆貸放金額不得超過信用狀金額之85%；憑承兌交單（D/A）、付款交單（D/P）、訂單或契約核貸者，每筆貸放金額不得超過D/A、D/P之匯票金額或訂單、契約總額之70%。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，可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送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。

Q&A

問：住在苗栗後龍，經營蔬菜、瓜果種育苗場的陳農友表示，由於育苗廠的場地係向別人承租，再過不久租約便到期，打算購買土地繼續經營育苗場。陳農友詢問，有哪些貸款可以申請？可向哪些單位申貸？

答：1. 本（94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，可提供中壯年農民從事農業經營所需購買生產設備、購地及農用資材等資金，每人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，惟購買農地金額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1/4，目前利率為年2%，貸款期限最長10年。其貸款對象為身心健康，從事農業經營，年齡35歲以上至65歲之中壯年農民，如陳農友符合前述條件，請逕向農（漁）會信用部洽辦。

2. 另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金可用於購置耕地，年齡18-55歲之農民，購置後家庭農場之耕地總面積達1.5公頃以上；或18-45歲之農校畢業青年，購置耕地面積0.5公頃以上，即可依規定向農（漁）會信用部或中國農民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洽辦，目前利率為年息2%，貸款額度按購買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，每戶最高額度為1,000萬元，貸款期限最長20年，詳細之申貸條件請參閱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」。

問：因信用部經營不善，受到業務限制的農會，是否能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？如何辦理，貸款額度及對象？

答：1. 為加強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（下稱專案農貸）貸款，照顧更多農（漁）民及協助農產業發展，對於過去財政部或農委會對農（漁）會所為之放款業務限制，均可排除專案農貸，惟仍應遵照授信應注意原則辦理並加強風險管理。

2. 專案農貸係以符合農業政策之農林漁牧事業資金需求為範疇，對於貸款對象及用途等均有界定，其貸款額度隨不同之貸款項目及用途而異，農漁民可逕洽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或農業銀行。

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。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，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，歡迎利用電話、傳真或e-mail洽詢，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628148 分機26

傳真：02-23636724

e-mail：h3628148@ms15.hinet.net